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彩云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拟授予其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09名调整为10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720万股调整为718.60万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718.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